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2 年第 7 期

(总第 23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2 年 7 月 31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创建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发〔2012〕27 号 (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项目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以及公共服务项目的通知

桓政发〔2012〕29 号 (15)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县党的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发〔2012〕30 号 (6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设人口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的实施意见

桓政办发〔2012〕54 号 (68)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行政程序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55 号 (72)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作物良种补贴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56号	(76)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桓台县行政程序年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58号	(81)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桓台县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对县域部分空间资源使用权实施运营的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59号	(83)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桓台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60号	(93)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县镇(办)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实施意见	
桓政办发〔2012〕61号	(95)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电力监察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62号	(103)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电力监管工作的意见	
桓政办发〔2012〕63号	(105)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桓台县质量兴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64号	(107)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创建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发〔2012〕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餐饮服务单位：

为全面提升我县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整体水平，经县政府研究，决定2012年在全县开展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活动，现将《桓台县创建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2年7月2日

桓台县创建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

为建立健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有效机制，充分发挥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的引领带动辐射作用，全面提升我县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整体水平，促进全县餐饮服务单位经营管理上水平、上台阶，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务部《关于印发国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县遴选暂行办法的通知》（食药监办食〔2011〕177号）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鲁食药监餐〔2012〕150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2012年在全县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活动，为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力践行科学监管理念，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科学监管，开展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活动，进一步增强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意识和自律意识，推动餐饮服务单位升级和健康发展，不断提高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能力，着力构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和保障体系，确保公众饮食安全。

二、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地方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辖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以“饮食安全、店容整洁、管理到位、群众满意”为目标，全力推进我县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全县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三、创建标准

（一）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县基本标准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县应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建立创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县领导与工作机构，独立设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执法监督队伍配备有力，应急管理体系组织健全，财政支持保障充足，辖区内建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队伍，设立投诉举报网络，及时处理群众投诉举报，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监管工作扎实有效，达到以下基本要求：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达到 100%，其中 B 级以上达到 80%；辖区内餐饮服务食品及餐具抽验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率达到 90%以上；辖区食品安全应急网络覆盖面达 100%；辖区内连续三年以上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辖区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目标达到 100%；公众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满意率达到 70%以上。

（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基本标准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应选择餐饮服务单位相对集中、街区内不存在无证经营现象；街区内所有餐饮服务经营单位均应诚信守法经营；配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街区内餐饮服务经营单位量化分级管理达到 B 级以上；街区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比例达到 50%以上；街区内连续两年以上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公众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满意率达到 80%以上。

（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基本标准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应当诚信守法经营，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实施，各

项措施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能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风险，食品安全保障水平较高，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管理规范，能够全面承担食品安全责任，并达到以下基本要求：建立并执行索证索票制度，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可追溯率达到100%；量化分级管理被列为B级以上；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率达到100%；积极采用“五常法”或“六T法”等先进管理方法；连续三年以上未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6月20日至6月30日）宣传发动，制定方案

制定《桓台县创建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并启动全县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建设活动；本着选择餐饮服务单位相对集中，基础好或形象优的街道来开展创建工作的原则，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举办食品安全知识专题讲座，以及深入餐饮服务单位现场指导等形式，广泛宣传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建设的意义，进一步提升广大餐饮服务单位对活动的知晓率、认同度，为创建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第二阶段（7月1日至7月31日）试点引路，分批创建

创建采取先点后面的程序，先确立并创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再创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示范县。要求所有示范餐饮服务创建单位应当更加诚信守法经营，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实施，各项食品加工经营行为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具备有效控制食品安全风险的能力；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管理规范，能够全面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确定首批50家餐饮服务示范单位创建的遴选单位名单；在创建首批餐饮示范店的同时，全面启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创建工作；完成首批2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的创建工作；分批召开会议，部署示范店、示范街及示范县创建工作。示范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创建工作进行审核验收，审核验收通过授予“示范单位”荣誉称号、颁发牌匾并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公布。

第三阶段（8月1日至8月31日）总结经验，全面推广

认真总结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示范街创建工作，在创建工作中注意发现和培养典型，通过召开现场会组织参观学习、开展培训班等方式，宣传好的经验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单位的示范带动作用，以点带线，以线促面，全面推广，促进全县餐饮行业安全状况整体提升，推动创建活动向广度和纵深发展。迎接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审查评定。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在创建工作中，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手段，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创建的目的意义，宣传示范工程在规范餐饮市场秩序、改善餐饮安全管理水平上的积极作用，及时宣传报道创建工作动态、进展和成效，及时总结和推广创建经验，营造创建工作的浓厚舆论氛围，使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程深入人心，调动全社会广泛参与创建和监督的积极性。

2.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成员单位要把创建活动摆上重要位置，纳入议事日程。根据创建活动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创建工作方案，认真做好动员部署。将创建任务层层分解，责任落实到位，加强检查和考核，确保创建工作落到实处。

3. 提高标准，大胆创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在国家和省示范标准的基础上进行细化和完善，建立符合本地情况的示范标准。在创建中要不断创新示范工程建设的方式方法，及时研究解决创建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与各项文明创建工作的主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把各项创建工作融合到一起，不断推进示范工程建设向纵深发展。

4. 典型带动，整体提高。通过示范工程创建活动，将一批食品安全责任意识强、食品安全水平高的单位、街道向社会进行展示和宣传，使示范工程创建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开展起来，切实发挥餐饮安全示范单位的引领带动辐射作用，不断提高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水平，让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

5. 明确职责，协调配合。各镇（办）政府、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机构，落实负责人员，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协调合作，确保各项创建工作措施的落实。

六、组织机构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桓台县创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周 婷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荆象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巩方顺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应急办主任

董 峰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伊 明 县财贸局局长
成 员：乔清芳 县文明办副主任
王 玮 县教体局副局长
王 静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 涛 县卫生局副局长
伊 靖 县广电局副局长
郑 军 县信息中心副主任
见之风 县财贸局工委主任
刘 克 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成 钢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附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县遴选总体评价表

附件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县遴选总体评价表

(年度)

被考核地区: _____

评价日期: _____

评估内容	比例	得分
遴选指标（详见附表1）	40%	
现场评价（详见附表2）	60%	
总分		

表 1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县遴选指标评价表

(年度)

考核地区: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及评分标准			得分
一、组织领导 and 保障机制	已建立地方政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建设领导和工作机构，并全面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建设。地方财政有相应经费保障。（12分）	查阅地方政府示范工程建设领导和工作机构组建文件、工作制度和会议记录等材料（3分）	领导和工作机构	1分	
			建立规章制度	1分	
			工作会议纪要	1分	
		查阅示范工程建设情况相关材料（7分）	开展示范工程建设的相关文件	1分	
			已评定一定数量示范街，并有相关遴选材料	3分	
			已评定一定数量示范单位，并有相关遴选材料	3分	
		查阅经费保障相关材料（2分）	经费划拨有关文件、凭证	2分	
	已被市级推荐为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县。（5分）	查阅相关证明文件		5分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及评分标准			得分
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情况	独立设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依法履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已配备与监管任务相适应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执法队伍和执法装备。监管经费落实到位。（17分）	查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三定”方案及相关文件	★监管部门独立设置	3分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履行餐饮监管职责	3分	
			已配备与监管任务相适应的监督执法队伍	队伍已配备	2分
				人员已全部到位	2分
				已实现统一着装执法	2分
			已配备与监管任务相适应的执法装备	已配备相应的快检设备	1分
				电子化执法装备*	1分
				执法车辆等其他执法装备	1分
			工作经费保障	餐饮安全监管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	2分
				财政部门经费拨付凭证	1分
三、行业管理机构	独立设置餐饮行业管理机构，并依法履行管理职责。（3分）	查阅部门“三定”方案	★餐饮行业管理部门独立设置	3分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及评分标准				得分
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已纳入当地政府目标考核体系；县级人民政府对乡镇人民政府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工作目标考核达到 100%；行政区域内建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制。行政区域内建立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队伍。 (12分)	查阅县政府关于目标考核体系制定的相关文件	餐饮安全监管工作已纳入目标考核体系		2分	
			县级政府对乡镇政府餐饮安全监管工作进行考核	有考核方案	1分	
				有考核结果	1分	
			县级政府对本级监管部门餐饮安全监管工作进行考核	有考核方案	1分	
		有考核结果		1分		
		建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制的相关文件			1分	
		餐饮社会监督员队伍相关情况	建立社会监督员队伍相关文件		2分	
			社会监督员队伍名单		2分（每少一个乡镇监督员名单扣 0.2 分）	
			社会监督员培训记录		1分	
	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制度、机制、方式等方面有所创新，工作成效显著。 (16分)	查阅贯彻落实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项重大工作部署的相关文件	文件齐全		3分（缺一项工作扣 0.2 分）	
		上级监管部门对县级监管部门实施监管工作绩效考核情况	绩效考核管理指标评价表、现场考核评价表、总体评分表		3分（每少一份表扣 1 分）	
		上级监管部门对县级监管部门实施监管工作动态考核情况	已开展动态考核		2分	
			动态考核分数排列全市（或全省）前 3 名*		2分	
		餐饮安全监管创新	以县政府名义出台餐饮安全监管相关制度	3分	有创新则加分，每类中每多一项创新加 2 分*	
			餐饮安全监管机制创新	2分		
			餐饮安全监管方式方法创新	3分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及评分标准			得分
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组织健全，食品安全应急网络覆盖面达 100%。（7 分）	查阅重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操作手册等相关文件	相关材料齐全	2 分 （缺一项扣 0.5 分）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本年度已组织开展	2 分	
		食品安全应急网络覆盖面达 100%	覆盖面达 100%	3 分（对重点餐饮单位、学校食堂等重点场所未覆盖的，每发现一家扣 0.5 分）	
	★连续两年以上未发生Ⅲ级以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3 分）	由省级监管部门提供相关材料		3 分	
	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公众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满意率达到 70% 以上。（6 分）	查阅相关宣传活动资料	有宣传画、册、品等	1 分	
			宣传途径为 3 种以上（包括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形式）	3 分（每少一种形式扣 1 分）	
			组织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宣传周（日或月）	1 分	
		公众对餐饮安全满意率	达到 70%以上	1 分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及评分标准			得分
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行政区域内设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网络，及时处理群众投诉举报。地方政府设有投诉举报专项经费。（7分）	设立餐饮安全投诉举报网络	已设立	3分	
		餐饮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率	处理及时，处理率达100%	3分	
		地方政府设有投诉举报专项经费		1分	
	行政区域内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达到100%，其中B级以上达到80%；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及餐饮具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率达到90%以上。（12分）	餐饮单位量化分级管理	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达到100%	4分	
			B级以上达到80%	2分	
		抽检	餐饮单位食品安全年度平均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	2分	
			餐饮具年度平均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	2分	
		农村集体聚餐备案	备案率达到90%以上	2分	

说明：1. 考核标准分为100分。

2. 公众餐饮食品安全知识知晓度和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满意度采取问卷方式调查统计。
3. 各子项分别扣分，扣完为止。
4. ★标记表示该项为关键项，该项不符合即视为不合格。
5. * 标记表示该项为加分项，未列入总分计算，有则加分。

总分：_____

考评组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表 2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县遴选现场考核评价表

(年度)

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资格审查 (5 分)	★餐饮服务许可证 (5 分)	1.依法获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卫生许可证》; 2.《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卫生许可证》在有效期限; 3.无擅自改变餐饮服务经营地址、许可类别; 4.无转让、涂改、出借《餐饮服务许可证》和超范围经营现象。	此项为关键项, 违反任何一条, 该单位现场考核评价为零分	
场所管理 (15 分)	食品处理区 (5 分)	应设置在室内, 按照原料进入、原料加工、半成品加工、成品供应的流程合理布局, 并能防止在存放、操作中产生交叉污染。食品加工处理流程为生进熟出的单一流向。	符合条件得 2 分	
		设置专用的粗加工 (全部使用半成品的可不设置)、烹饪 (单纯经营火锅、烧烤的可不设置)、餐用具清洗消毒的场所, 并设置原料和 (或) 半成品贮存、切配及备餐 (饮品店可不设置) 的场所。	符合条件得 3 分	
	专间 * (5 分)	分别设置凉菜配制、裱花操作和食堂备餐等相应操作专间。	按要求设置专间得 3 分	
		专间内设置符合要求的空调设施、空气消毒设施、工具清洗消毒设施, 且凉菜间、裱花间设置专用冷藏设施。	符合条件得 2 分; 有一项不符合得零分	
	加工经营场所 (5 分)	应保持清洁卫生, 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	符合条件得 5 分	

项目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安全管理 (15分)	制度(10分)	有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制度健全得10分； 缺一项得6分；缺 两项得零分	
	人员(5分)	配备专职/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符合条件得5分	
原料采购 (15分)	采购(15分)	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 和索证索票制度。台账记录完整、准确。	制度齐全5分；记 录完整准确10分	
贮存 (5分)	贮存(5分)	1.食品和非食品库房或区域分开设置，且不得与有毒、有害物 品同库存放； 2.食品分类、分架存放，距离墙壁、地面均在10cm以上； 3.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使用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符合每项条件各得 1分	
食品添加剂 (10分)	食品添加剂管理 (7分)	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专柜保存，有使 用记录。	符合“五专”得5 分，有一项不符合 得零分；使用记录 完整准确2分	
	食品添加剂使用 (3分)	在店堂醒目位置或菜单上公示自制火锅底料、饮料、调味料所 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称。	符合条件得3分	
个人卫生 (15分)	健康(15分)	1.依法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并建立健康档案； 2.开展晨检； 3.应保持良好个人卫生，操作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头发 不得外露，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带饰物； 4.专间操作人员应戴口罩。	符合四项得15分； 有1人违反任一项 得10分；有2人违 反任一项得6分； 有3人违反任一项 得零分	

项目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餐饮具消毒 (3分)	消毒记录 (3分)	有完整的餐饮具消毒记录。	符合条件得3分	
餐厨垃圾处理 (2分)	餐厨垃圾处理 (2分)	与有关单位签订餐厨垃圾处理协议。有完整的餐厨垃圾处理台账，台账记录完整清晰。	有协议得1分；有处理台账并记录完整清晰得1分	
其他(15分)	应急预案* (2分)	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方案，且有相关记录。	有预案得3分；有记录得2分	
	食品留样* (4分)	有符合要求的食品留样设施，并按规定进行留样和记录。	有留样设施得1分，按规定留样得2分，有记录得1分	
	宣传、警示 (4分)	餐饮消费场所设置食品安全相关宣传匾牌(栏)、警示语。	消费场所有张贴、悬挂或设置得2分	
	培训 (5分)	建立培训档案，开展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有培训档案、记录等得2分，从业人员了解食品安全知识得3分	

说明：1. 评查内容满分为100分。

2. ★项为关键项，违反其中任何一条，该单位现场评定为零分。

3. *项针对不同餐饮服务场所(如建筑工地食堂、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食堂、无冷菜加工快餐店、小吃店等中小饭店)，允许有合理缺项，最终得分采用标化分。标化分=100×实得分/应得分，应得分=100-合理缺项总分。

4. 随机选取各类餐饮服务单位各2家，共不少于6家，取平均分计为总分。

总分：_____

考评组负责人(签字)：_____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许可项目和非行政许可 审批项目以及公共服务项目的通知

桓政发〔2012〕2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5 号）和《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精神和要求，对我县行政许可项目、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及公共服务项目（以下统称行政许可审批服务项目）进行了进一步清理和调整，经审核确认，我县继续实施的行政许可审批服务项目 569 项（见附件）。

今后，本通知未公布的行政许可项目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不得作为行政审批项目实施审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擅自增加、取消行政许可审批服务项目，依法增加实施的县级行政许可审批服务项目以及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审批项目须报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附件：桓台县行政许可审批服务项目目录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桓台县行政许可审批服务项目目录

（共 569 项，其中行政许可项目 266 项、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25 项、公共服务项目 278 项）

一、县发展和改革局（8 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项目核准

依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2.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公共服务项目：

3.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款审核

依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4. 进口设备免税项目确认书核准

依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务院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5. 棉花收购与加工资格认定

依据：《棉花质量管理条例》《山东省棉花收购和加工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6.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依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

7.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

依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

8. 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

依据：《山东省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办法》《山东省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办法实施细则》

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6 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电力设施保护区域内施工作业审批

依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 新增、更新、改造锅炉等大型用能设备扩容审查

依据：《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

3. 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方案审批

依据：《山东省资源综合利用条例》

4.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依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公共服务项目：

5.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审核

依据：《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6. 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审核

依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三、县教育体育局（7 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民办学校设立及变更名称、类别、层次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 幼儿园登记注册

依据：《幼儿园管理条例》

3. 教师资格认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4. 利用互联网实施远程教育的教育网校审批

依据：国务院令 412 号

5. 适龄儿童、少年需要延缓入学、休学批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6. 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批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7.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依据：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四、县科学技术局（4 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核

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2.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抗震设防要求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3. 一般工程项目抗震设防要求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4.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五、县公安局（36 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依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3. 典当业、旅馆业、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依据：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4.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

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5.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6.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

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8. 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9. 公民因私事出国、因私往来港澳台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10. 易制毒化学品购用证明核发（购买二类、三类易制毒化学品部分）

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11. 暂住证核发

公共服务项目：

12. 加入中国国籍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3. 退出中国国籍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4. 外国人签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15. 外国人居留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17. 办理临时住宿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19. 台湾居民定居证审核

依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0. 门楼牌核准

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门楼牌编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21. 公务用枪持枪证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2. 国家重要仓库、水、电、通讯单位守护、押运岗位配枪资质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公务用枪配备办法》

23.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培训考核及安全作业证（初级）核发

依据：《爆破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标准》《关于进一步加强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培训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

24. 国际联网单位、用户备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25. 边境通行证审核

依据：《边境通行管理规定》

26.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7. 变更更正户口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8. 市内户口迁入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9. 市外户口迁入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0.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31. 第二代临时居民身份证核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

32. 户口簿核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3. 出生、死亡申报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4. 分户、并户核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5. 户口迁移证核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6. 户口准迁证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六、县民政局（21 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社会团体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 民办非企业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3. 农村村民公益性墓地设置许可

依据：《殡葬管理条例》

4. 制造、销售殡葬设备和殡葬用品审核

依据：《淄博市殡葬管理条例》

公共服务项目：

5. 结婚登记

依据：《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

6. 离婚登记

依据：《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

7. 补领婚姻登记证

依据：《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

8.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核准

依据：《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山东省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办法》《淄博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9.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核准

依据：《山东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意见》

10. 老龄证审核、老龄生活补贴发放

依据：《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中共桓台县委办公室、桓台县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做好老年人优待证发放工作的通知》

11. 退役士兵当地异地安置核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转业士官安置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分支机构年检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3. 收养、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4. 革命烈士称号审核

依据：《革命烈士褒扬条例》

15. 军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优待金发放审核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16. 行政区划、行政区域边界变更审核

依据：《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17. 地名标志书写审核

依据：《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

18. 地名标准设置核准

依据：《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

19. 城镇居住地、城镇街道的命名、更名审核

依据：《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

20. 福利企业审核

依据：《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

21. 福利企业年检认证

依据：《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七、县司法局（15项）

公共服务项目：

1. 律师事务所设立登记审核

依据：《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

2. 律师事务所年检审核

依据：《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

3. 律师执业证申领审核

依据：《律师执业证管理办法》

4. 律师执业证年度注册审核

依据：《律师执业证管理办法》

5. 律师所实习人员工作证审核

依据：《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管理规定》

6. 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登记审核

依据：《山东省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7.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检审核

依据：《山东省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执业审核

依据：《山东省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

9.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补发、变更

依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山东省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

10. 公证机构办理的公证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11. 公证机构对公证书的复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12. 法律援助核准

依据：《法律援助条例》

13. 公证机构年检及公证员执业证年度注册初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关于深化公证工作改革的方案》

14.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和司法鉴定人审核登记初审

依据：《山东省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审核登记办法（试行）》

15. 司法鉴定机构年检及司法鉴定人员注册初审

依据：《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八、县财政局（13 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设立代理记账机构审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 会计从业资格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3. 行政事业单位账户设立审批

4. 财政贴息项目审批

5. 国务院批准列入计划的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项目费用预算审批

6. 教育科技文化专项经费审批

7.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事项审批

公共服务项目：

8. 代理记账管理

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9. 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登记

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施办法》

10.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依据：《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业务办理规则>的通知》

11.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罚没收入核准

依据：《关于下达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3. 计算机处理会计业务备案

依据：《关于单位采用计算机处理会计业务实行备案制的通知》

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7 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依据：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 举办人才交流会审批

依据：《山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

3. 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依据：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4. 举办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审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5. 不定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工时制审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6.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

7.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

公共服务项目：

8. 人事代理

依据：《山东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人事代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依据：《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10. 公务员考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

依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

12. 机关和事业单位干部调配核准

依据：《干部调配工作规定》

13.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待遇认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务院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14. 公务员辞职、辞退核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5. 行政奖励表彰审核

依据：《山东省行政奖励表彰规定》

16.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考核暂行规定》

17. 部分领导人员行政任免

依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18. 机关事业单位一般干部退休认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

19.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外地调入初级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认定

依据：《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1995〕1号文件加强职称改革工作统一管理的通知》

20.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审核

依据：《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进行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

21. 工伤认定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

22. 企业职工退休核准

依据：《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23. 连续工龄认定

依据：《关于解决原下乡知识青年插队期间工龄计算问题的补充通知》（鲁劳薪字〔85〕第286号）；山东省劳动局、山东省人事局《关于解决原下乡知识青年插队期间工龄计算问题的补充通知》（鲁劳薪字〔86〕第153号）《山东省卫生厅转发卫生部<关于乡村医生工龄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等

24. 劳动合同鉴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5. 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6. 企业按工资指导线调整备案

依据：每年市政府下发的本年度工资指导线

27. 职业技能鉴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职业技能鉴定规定》

28. 劳动保障年检

依据：《山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9. 就业失业登记证核发

依据：《淄博市<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

30.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手续核准

依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淄博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31.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外转诊手续核准

依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淄博市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淄博市基本医疗保险转诊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淄博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
《关于做好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外转诊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32. 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最低年限核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贯彻<淄博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3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收缴

依据：《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

34.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职）人员工资发放

依据：《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

35.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36. 就业训练服务

依据：《就业训练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就业训练工作的通知》

37. 失业救济金发放

依据：《失业保险规定》

38. 国有、集体、合资、私营、乡镇企业职工“五险一票征缴”及支付、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缴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淄博市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桓台县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伤保险条例》《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淄博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管理办法》《失业保险条例》

39.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依据：《淄博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40.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淄博市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41. 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与支付

依据：《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

42. 机关事业参保单位医疗、失业、工伤保险金征缴

依据：《淄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行社会保险费一票征缴的通知》

43.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征缴和支付

依据：《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4.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依据：《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

45.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去世后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准

依据：《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关于修订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规定的通知》

46.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征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淄博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

47. 劳动事务代理

依据：《关于印发<淄博市劳动保障事务代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十、县国土资源局（27 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2. 建设用地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审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租赁审核

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5. 改变国有建设用地用途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滩等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审核

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7.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作价出资审核

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8. 集体非农业建设用地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发生转移审核

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9. 集体建设用地入股、联营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0. 农村宅基地审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公共服务项目：

11. 单独选址项目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2.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3.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核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4. 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审核

依据：《山东省土地登记条例》

15. 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7. 独立宗地设定土地使用权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登记条例》

18. 房改房、经济适用房分户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初始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登记条例》

19. 独立宗地变更土地使用权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 商品房分户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初始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登记条例》

21. 土地使用权他项权利（抵押、租赁）登记发证

依据：《土地登记规则》《山东省土地登记条例》

22. 土地使用证遗失补发

依据：《山东省土地登记条例》

23. 城镇居民住房上市交易分户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登记条例》

24. 旧村改造分户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初始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登记条例》

25. 复垦土地验收

依据：《土地复垦规定》

26. 划定矿区范围

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

27. 采矿权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办法》

十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9 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 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

依据：《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核

依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5. 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依据：《淄博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

6. 自建自用、非经营性房地产建设项目审批

依据：《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7. 特殊车辆上城市道路行驶许可

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8.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许可

依据：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10. 移动照明设施许可

依据：《淄博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11. 在防洪设施范围内修建桥梁、立杆架线、埋设管线许可

依据：《淄博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12.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依据：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13. 利用、占用市政设施设置广告牌审核

依据：《淄博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14. 环卫设施拆除许可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5. 临时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依据：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17. 环境卫生设施竣工核准

依据：《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18. 城市供热经营审核

依据：《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19.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依据：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 燃气供应许可

依据：《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21. 燃气经营许可

依据：《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22.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核

依据：《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23. 风景名胜区准营证

依据：《山东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24. 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审核

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

25. 绿化工程规划许可

依据：《城市绿化条例》《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

26.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依据：《城市绿化条例》

27.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许可

依据：《城市绿化条例》

28. 城市绿化树木修剪、砍伐、移植许可

依据：《城市绿化条例》

29.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核发

依据：《城市绿化条例》

30. 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低于规定比例审批

依据：《淄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31.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依据：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32. 风景名胜区内进行特定活动审核

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

33. 古树名木迁移许可

依据：《城市绿化条例》

公共服务项目：

3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5.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6. 建设项目监理合同备案

依据：《山东省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办法》

37.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8. 建筑装饰装修管理

依据：《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39.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二、县交通运输局（20 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占用、挖掘公路或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工程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

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3. 公路用地树木更新砍伐审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4.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公路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5.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6.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7.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8.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9. 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0.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1.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依据：《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12.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3.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5.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6.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依据：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公共服务项目：

17.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审验、补证、换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8.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报名及年度诚信考核

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9.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核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20. 机动车维修标志牌核发

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关于转发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 年第 7 号令）的通知》

十三、县农业局（6 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 植物调运检疫证核发

依据：《植物检疫条例》

3. 植物产地检疫证核发

依据：《植物检疫条例》

公共服务项目：

4.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经营许可证规定有效区域内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5.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6.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方法》

十四、县水务局（29 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河道采砂、取土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取水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 入河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大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依据：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6. 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

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7. 大坝管理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审批

依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8.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依据：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10.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依据：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1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依据：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14. 水利工程开工审批

依据：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15.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6. 水产养殖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7. 渔业捕捞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8. 改装、拆除、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许可

依据：《城市供水条例》

19. 江河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填堵、占用、拆毁审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0. 开垦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荒坡地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21. 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审批

2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3. 组建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审批

公共服务项目：

24. 城市供水工程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核准

依据：《城市供水条例》

25. 建设项目中水设施验收

依据：《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

26. 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跨渠、临渠、穿渠等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依据：《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

27. 洪泛区、蓄滞洪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核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28. 用水计划核准

依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29. 取水许可证审批年检

依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十五、县林业局（11 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 植物检疫证

依据：《植物检疫条例》

3.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4.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5. 木材运输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 征用或占用林地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7. 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8. 林木采伐许可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9. 修筑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0. 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野外用火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公共服务项目：

11. 林权证核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十六、县文化出版局（17 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娱乐经营许可

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 出版物经营许可

依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3.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许可

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4. 营业性演出许可

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5. 营业性演出内容核准

依据: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6.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

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7. 文物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拆除、改建及迁移地上文物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 文物保护建设控制地带修建建筑物或构筑物设计方案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9.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0. 地上、地下文物丰富地段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文物保护许可

依据:《山东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11.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依据: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12. 政府出资帮助修缮的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3.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4. 文物维修、复建方案审批

依据:《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15. 实施原址保护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6. 拍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依据：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公共服务项目：

17. 美术品经营场所备案

依据：《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十七、县卫生局（11 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依据：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4.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6.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7. 医师执业及变更注册

依据：《执业医师法》

8. 职业病建设项目设计审查及竣工验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9.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依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公共服务项目：

10.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依据：《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2 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

11. 医疗机构年度校验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十八、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5 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二孩生育证

依据：《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合格证》审批

依据：国务院令第 412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30 号

3.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十四周以上的妊娠人工终止手术审批

依据：《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

公共服务项目：

4. 收养子女证明

依据：《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5. 村级药具上岗证

依据：《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

十九、县环境保护局（18 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核、审批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 防治污染物的设施拆除或闲置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 排污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6. 排污费的减（免、缓）缴许可

依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7. 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8.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经营许可

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9.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0. 危险废物延期贮存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公共服务项目：

1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核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进出口、转让、转移核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13. 危险废物转移核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4. 排污申报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5.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6. 环境监测站开展专业服务

依据：《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颁布<环境监测站开展专业服务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17. 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

依据：《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18. 煤炭经营资格环保审核

依据：淄博市环保局《关于<煤炭经营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范>的通知》（淄环函〔2009〕147号）

二十、县统计局（1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跨部门统计调查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二十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5 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依据：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许可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 户外广告、临时性户外广告许可

依据：《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5. 沿街建筑物开门、扒窗审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二十二、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 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餐饮服务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公共服务项目：

2.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二十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12 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审查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无储存乙证）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公共服务项目：

4.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核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甲证）审核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6.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的设立及改、扩建审核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8.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9.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核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核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四、县油区工作办公室（2项）

公共服务项目：

1. 油气企业进行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采备案

依据：《淄博市油区管理若干规定》

2. 使用油气企业水、电、天然气备案

依据：《淄博市油区管理若干规定》

二十五、县财贸局（5项）

公共服务项目：

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定点审核

依据：《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

2. 酒类销售批发、零售许可证审核

依据：《酒类流通管理办法》

3. 煤炭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依据：《淄博市煤炭管理办法》

4. 成品油经营网点审核

依据：《山东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试行）》

5.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依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山东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办法》

二十六、县粮食局（2 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粮食收购许可

依据：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公共服务项目：

2. 粮食流通统计

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二十七、县商务局（18 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总投资 5000 万美元及以下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下放外商投资企业审批事项的通知》

2. 总投资 5000 万美元及以下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下放外商投资企业审批事项的通知》

3. 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的变更事项（不包括公司为上市进行的变更）审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4.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审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公共服务项目：

5. 总投资 5000 万美元以上鼓励类、允许类及所有限制类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6. 总投资 5000 万美元以上鼓励类、允许类及所有限制类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7. 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并购境内企业审核
依据：《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
8. 外商投资企业终止、清算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9. 外商投资企业购买设备减免税确认审核
依据：《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10. 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
11. 非商业企业增加分销经营范围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2. 外商投资“两类”企业（先进技术企业、产品出口企业）的确认和考核
依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修改、印发〈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依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管理办法》
14. 加工贸易业务审核
依据：《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15. 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审核及备案
依据：《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
16.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核
依据：《关于企业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所需材料的通知》
17.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审核
依据：《关于调整企业申请对外承包劳务合作经营权的资格条件及加强后期管理等问题的通知》

18. 桓台县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管理

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二十八、县农业机械管理局（4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依据：国务院令 第412号

2.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依据：国务院令 第412号

3. 拖拉机牌证及驾驶员证照核发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公共服务项目：

4. 初学大中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大中型拖拉机增学联合收割机、小型拖拉机增学大中型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培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部令 第42号、第72号

二十九、县旅游局（4项）

公共服务项目：

1. 旅游发展规划编制与实施

依据：《山东省旅游条例》

2. 设立国内旅行社审核

依据：《旅行社管理条例》《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 旅行社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依据：《旅行社管理条例》《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 一、二星级饭店、餐馆评定及复核

依据：《关于下放旅游星级饭店和星级餐馆评定权的通知》

三十、县建筑管理局（2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建筑企业资质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公共服务项目：

2. 建筑工程安全报监核准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三十一、县畜牧兽医局（10 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 动物诊疗许可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3. 兽药经营许可证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

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依据：《种畜禽管理条例》

5. 执业兽医注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6. 乡村兽医登记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7.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依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8. 生鲜乳准运证

依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9.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0. 省内异地引进或者跨省引进种用动物及其精液、卵、胚胎、种蛋检疫审批

依据：《山东省动物管理条例》

三十二、县残疾人联合会（3 项）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1. 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

公共服务项目：

2. 残疾人证核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3.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

依据：《山东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桓台县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

三十三、县人民防空办公室（4 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许可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淄博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条例》

2.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淄博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办法》

3. 单建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许可

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4. 人民防空工程开发利用、拆除、报废项目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淄博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条例》

三十四、县档案局（9 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出售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应当保密的档案审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 公布国有档案审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3. 销毁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备案

4. 城市建设档案馆接收规定范围以外档案审批

公共服务项目：

5. 延长或提前向档案馆移交档案核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山东省档案条例》

6. 单位因撤销、解散、破产、合并、分立等档案管理权发生变化的备案

依据:《山东省档案条例》

7. 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档案验收

依据:《山东省档案条例》

8. 举办重大经济、政治、科学、文化、教育、体育、民族、宗教等重大活动档案
登记备案

依据:《山东省档案条例》

9. 对单位从事档案工作的机构、库房设备、档案藏量以及其他应予登记备案的事
项进行登记备案

依据:《山东省档案条例》

三十五、县广播电视局(1项)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1. 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

三十六、县民族宗教事务局(13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

2.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核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

3.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审核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

4.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审核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

5. 新建、重建、拆除、迁移寺观教堂审核

依据:《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6. 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公共服务项目:

7.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

8. 少数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审核

依据：国发〔1991〕16号

9. 在宗教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核准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

10. 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审核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

11. 宗教土地所有权证备案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

12.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

13. 宗教团体进行宗教性培训备案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

三十七、县物价局（10项）

公共服务项目：

1. 《收费许可证》及《收费员证》的发放、变更或注销核准

依据：《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2. 价格管理权限内的公共事业价格核准（城市供水、供热、管道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蒸汽出厂价）

依据：《关于明确<山东省定价目录>中市、县（区、市）价格管理权限的通知》

3.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核准

依据：《关于明确<山东省定价目录>中市、县（区、市）价格管理权限的通知》

4. 管理权限内收费标准核准（县直、县属事业单位举办培训班收费标准核准、旅游景点门票价格）

依据：《关于明确<山东省定价目录>中市、县（区、市）价格管理权限的通知》

5. 制定收费标准审核

依据：《山东省定价目录》

6. 医院自制剂价格审核

依据：《山东省定价目录》

7. 收费年度审验核准

依据：《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年度审验办法》

8. 经济适用房价格审核

依据：《关于明确<山东省定价目录>中市、县（区、市）价格管理权限的通知》

9. 标价方式监制审核

依据：《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10. 涉案物品价格鉴证审核

依据：《山东省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条例》

三十八、县知识产权局（1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设立冠以“专利”名称单位许可

依据：《山东省专利保护条例》

三十九、县规划局（8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市临时建设、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

5.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市临时建设、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

6.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淄博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

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淄博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四十、县房产管理局（29 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商品房预售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依据：国务院令 412 号

3. 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审批

依据：《物业管理条例》

4.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设立审核

依据：《淄博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办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5. 廉租住房申请的审核登记

公共服务项目：

6. 房屋权属登记及年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7. 房地产转让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8. 房地产抵押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9.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0. 廉租住房补贴

依据：《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桓台县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管理办法》

11. 廉租住房建设与实物配租核准

依据：《淄博市廉租住房建设与实物配租实施细则》

12.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申请条件审核

依据：《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淄博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

13. 经济适用住房购买审核

依据：《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淄博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

14.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备案及年检

依据：《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

15.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依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16. 危险房屋抢修代履行

依据：《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17.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等级核定审核

依据：《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18. 物业服务标准、收费监督管理

依据：《山东省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19.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备案

依据：《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20.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依据：《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21. 业主委员会备案

依据：《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

22.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

依据：《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桓台县物业管理办法》

23. 建设单位前期物业资料备案

依据：《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桓台县物业管理办法》

24. 新建物业质量保修金管理

依据：《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山东省物业质量保修金管理办法（试行）》《桓

台县物业管理办法》

25.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依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山东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26. 物业管理承接查验资料备案

依据：《物业承接查验办法》

27.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8.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依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29.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

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

四十一、县保密局（1 项）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1.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认定

四十二、县国家税务局（15 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申请使用经营地发票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2.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依据：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4. 出口货物退免税审批

5. 协定国居民申请享受协定税收待遇确认

公共服务项目：

6. 税务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7. 延期纳税申报核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8. 延期缴纳税款核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9. 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备案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审批程序后加强后续管理的通知》《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

10. 部分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备案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

11. 残疾人个人提供加工和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备案

依据：《关于调整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征免增值税的通知》《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

12.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审核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

13. 企业所得税减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

14. 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

15. 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税收优惠审核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四十三、县地方税务局（14 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申请使用经营地发票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2.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依据：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3. 纳税人出售普通标准住宅增值额未超过应扣除项目金额之和 20% 或者因城市规划自行出售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审批

4. 公路货运业自开票纳税人认定

5. 协定国居民申请享受协定税收待遇确认

公共服务项目：

6. 税务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7. 扣缴税款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8. 延期纳税申报核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9. 延期缴纳税款核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0. 纳税申报方式核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11. 变更纳税定额核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12. 政策性减免税核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3. 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

14. 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税收优惠审核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四十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桓台大队（9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 机动车牌证核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 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占用道路及道路空间、挖掘路面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6. 机动车超长、宽、高通行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7. 临时占道从事大型活动审批

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公共服务项目：

8. 停车场设立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9. 禁区通行证核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四十五、市公路管理局桓台分局（8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占用、挖掘公路或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工程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3.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公路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4.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5.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6.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7. 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8. 公路用地树木更新砍伐审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四十六、县公安消防大队（5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四十七、县质量技术监督局（5项）

公共服务项目：

1.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核发

依据：《山东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 计量器具检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4. 计量器具检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5.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四十八、县气象局（4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依据：国务院令 第412号

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许可

依据：《通用航空飞行管理条例》《施放气球管理办法》

公共服务项目：

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气象资料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4. 防雷装置检测

依据：《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四十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6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企业、公司及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个体工商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 食品流通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 户外广告登记

依据：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4.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条例》

5. 城乡集贸市场开办、变更、注销登记

依据：《山东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

公共服务项目：

6. 动产抵押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五十、县盐务局（2 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食盐零售许可

依据：《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

2. 盐产品调剂使用许可

依据：《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

五十一、中国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5 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依据：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 贷款卡发放核准

依据：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3. 出口单位领取出口收汇核销单核准

依据：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公共服务项目：

4. 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

依据：《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5. 资本金账户开立、变更

依据：《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五十二、县烟草专卖局（1 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五十三、各镇人民政府（8 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二胎生育证审核

依据：《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 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审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 承包期内承包地调整审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6.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核

依据：《殡葬管理条例》

7. 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 适龄儿童、少年延缓入学、休学审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五十四、县城区街道办事处（1 项）

行政许可项目：

1. 二胎生育证审核

依据：《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备注：以上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县党的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战 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发〔2012〕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全县党的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战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2年7月24日

全县党的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战工作方案

为确保党的十八大期间的消防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公安部《关于印发〈党的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公消〔2012〕166号）、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党的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战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公通〔2012〕214号），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党的十八大闭幕，在全县组织开展党的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战，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工作原则，县公安消防大队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协调合作，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深入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广泛开展消防宣传培训，全力做好灭火救援准备。坚决做到“两个确保”：确保全县不发生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确保党政机关，重大活动、庆祝场所，旅游景点，金融、通讯、广播电视等要害部门，水、电、燃气等公用设施单位和重要公共建筑、场所

不发生较大火灾。

二、组织机构

县政府依托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成立党的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战领导小组，县政府副县长王晓平任组长，县公安局副局长刘西军、县消防大队大队长肖红广任副组长，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消防大队），负责消防安全保卫战的组织协调、信息传递、考评通报、编发简报等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夯实火灾防控基础

1. 排查整治火灾隐患。持续深化“清剿火患”战役，结合“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深化火灾隐患治理。县公安消防大队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地下建筑、施工工地、火灾高危单位和“三合一”、“多合一”场所开展全面消防监督检查，督促整改建筑消防设施不符合要求、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电气线路破损等火灾隐患。7月份，各行业、各系统组织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改，明确重点岗位、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期限和措施。8月份，安监、发改、财政、经信、公安、环保、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组织对石油化工企业等易燃易爆单位、场所进行专项检查，督促落实安全责任制，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责令限期改造、搬迁；燃气主管部门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及时检查、维修、更换损坏的燃气管道、仪表、阀门、报警装置等部件，在管道总阀门处设置醒目标识。9月份，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消防部门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工地检查整治，督促施工单位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制度，强化落实作业区、生活区及仓库、活动板房等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加大建筑外保温材料的检查整治力度；供水和消防部门联合开展市政消火栓专项治理，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改造不符合灭火救援要求的城市消防供水，并督促供水单位（企业）对市政消火栓进行维护。国庆节期间，旅游、公安消防等部门以旅游景点、文物保护单位为重点，开展消防安全集中检查。十八大前夕和召开期间，公安消防、文化出版、工商等部门重点对公共娱乐场所和商场、市场、宾馆、饭店进行集中检查，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2. 落实网格化消防安全管理。按照中央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下发《关于街道乡镇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2〕28号）、省综治办、公安厅等5部门《关于在全省街道乡镇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公发〔2012〕

198号)和全省消防工作“菏泽现场”观摩会精神的工作要求,各镇、街道办充分发动综治办、居(村)委会、治安巡防队等基层各方力量,实行网格化排查整治,每月排查30%的单位、场所及社区、村庄。公安机关发文明确相关警种和公安派出所的排查整治任务,组织辖区小单位、小场所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实现“全覆盖、无盲区”的排查整治效果。

3. 实施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按照公安部消防局《关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实行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工作的意见》(公消〔2012〕164号),推行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推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县公安消防大队发布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自查考评通告,召开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会议,部署开展自查。7月底前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完成自查,并将自查结果报公安消防部门备案;8月份开始,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月将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情况和“四个能力”建设自查评估情况报公安消防部门备案。

4. 大力督改重大火灾隐患。对县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务必采取措施,及时落实整改。对新检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一律提请政府挂牌督办,确保在十八大开幕前整改销案;对确实难以完成整改的,采取关停等措施,确保消防安全。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期限届满,县公安消防大队要及时组织复查验收,对于确认整改的,予以销案;对未按要求整改的,责令停产停业并依法处罚。

5. 发动群众查改身边的火灾隐患。建立健全“96119”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完善举报投诉受理、查处、曝光、奖励等工作机制。广泛宣传举报奖励政策,发动消防志愿者和人民群众积极查找、举报身边的火灾隐患。对举报投诉核实的火灾隐患,进行集中曝光、集中治理,切实解决区域性消防安全突出问题。

(二) 增强灭火救援实力

1. 完善综合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加强消防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进一步建立完善由公安、安监、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工程抢险、气象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的火灾应急救援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响应集结、组织指挥、协同作战、通信联络等程序和要求。组织开展不少于两次的实战演练,检验预案,磨合机制,落实保障,做好随时处置突发灾害事故准备。

2. 加强公安消防部队灭火救援战斗力。公安消防部队要深化全员练兵,提升灭火救援战斗力。组织开展建筑固定消防设施调查和测试工作,完善重大危险源风险评估和灭火力量评估;对辖区重点单位进行情况熟悉,逐一制定“六熟悉”卡,修订灭火救援

预案；深入人员密集、易燃易爆场所特别是石油化工、大型商场和市场等重点单位进行实地实战演练，随机拉动演练不低于 50%。7 月底前，县公安消防大队完成装备技术检查、整改工作；每月组织对消防执勤中队开展装备巡检；每周组织对车辆装备进行技术检查维护。国庆节和十八大召开期间，县公安消防大队进入二级战备，加强值班备勤力量，完善遂行指挥作战机制，确保一旦发生火灾，立即遂行作战，及时处置险情，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和影响。

（三）深化消防宣传培训

1. 强化媒体消防宣传。积极协调主流新闻媒体开设专栏、专题，以字幕提示、公益广告、新闻采访、专题报道等形式，集中宣传防火和逃生自救常识。

2. 深入社会化消防宣传。结合宣传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 号）和《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11-2015）》，组织教体、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广电、县公安消防大队等部门，以消防宣传“五进”为载体，组织实施家庭社区、学校、农村、人员密集场所、社会单位消防宣传活动。下发消防志愿者活动实施意见，组织消防志愿者开展社会消防宣传教育等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向社会发放消防宣传品，在车站、歌舞厅、影剧院、商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落实消防宣传“三提示”。9 月底前，县公安消防大队联合安监、民政、教体、妇联、工会、共青团等部门团体，组织单位员工、居民、学生至少开展一次消防疏散演练，街道、社区或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开展居民疏散逃生演练，通过消防知识技能竞赛和消防文艺演出等活动开展宣传教育。消防队站、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教育馆等消防安全教育场所面向社会开放，发动社会群众参观、体验和学习。充分利用楼宇电视、街头电子显示屏、灯箱广告、手机短信、微博等进行消防常识宣传，扩大消防宣传覆盖面。

3. 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培训。依托党校将社会消防管理纳入对当地领导干部和各有关部门负责人的培训内容；组织各镇（办）负责消防管理的分管负责人、村“两委”负责人进行一次消防安全轮训。消防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共同推进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等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督促单位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借助社会培训机构，组织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开展专门培训，提高自主消防管理的能力。

四、工作步骤

（一）部署阶段（7 月份）。组织动员部署，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

明确职责分工，建立联动机制，召开专门会议，落实工作任务、责任、措施。

（二）实施阶段（7月至9月）。期间，县政府将适时组织召开全县消防联席会议，及时总结分析工作重点、难点，统筹推进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部门联动合作等工作机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三）攻坚阶段（10月至党的十八大闭幕）。各单位针对前期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本地区、本行业的消防安全形势，针对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查漏补缺，加强防范。十八大开幕前，公安机关开展攻坚行动，强化督导检查，县公安消防大队进入等级战备，强化重点保卫目标现场监护，确保各项火灾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全面维护社会消防安全。

（四）总结阶段（党的十八大闭幕后5日内）。各部门对消防安全保卫战进行汇总分析，认真总结经验做法，研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县里将通报各部门消防安全保卫战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党的十八大是我党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单位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全力做好党的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各级各部门要相应成立领导机构，迅速动员部署，统一思想认识，研究工作措施，实施统一调度，定期通报情况，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县公安消防大队是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战的主力军，要把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作为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精心谋划、周密部署，严密组织、确保全胜。

（二）密切协作，齐抓共管。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履行各自职责，对所属行业或系统的单位（场所）火灾隐患查改情况认真进行检查督办，定期通报整治信息，切实加强协作、齐抓共管。各级各部门必须依法监督整改，对经整治仍达不到要求的各类场所，原发证主管部门应依法撤销或注销相应行政许可或证照。

（三）加强督查，狠抓落实。各单位要采取跟踪督办、分片包干等形式，加强督导检查 and 帮扶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县政府将适时组织对各地工作进行督查，并全县通报，对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力的行业、系统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因监管不力、把关不严，导致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严肃责任倒查，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设人口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的实施意见

桓政办发〔2012〕5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有效整合部门人口信息，实现部门人口信息实时共享和监管，进一步提高我县人口管理的信息化和精细化水平，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借鉴外地先进经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建设人口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特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建设人口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人口信息具有基础性、基准性、标识性、稳定性等特征，能够为政务公开、业务协同、辅助决策、公共服务等提供信息支持。建设数据权威、时效性强、真实、准确、可靠的人口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对于加强数字化管理和支持科学决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人口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作为人口信息资源的载体，是我县电子政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管理系统的建设、应用和管理是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重要举措。加强管理系统的建设、应用和管理，对跨部门应用提供人口信息支持，实现信息共享，减少重复采集，降低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建设运维成本，加强政府执政能力，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将发挥重要作用。

二、总体目标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共同开发、共建共享”的总体要求，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履行职责需要，明确界定人口信息资源提供部门、管理部门、应用部门的职责，建立人口信息资源的提供、交换、处理、存储、更新、应用和服务等机制，制定人口信息资源标准规范，建设人口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构建人口信息资源应用服务和管理体系。为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标准化、规范化并及时更新的人口信息资源服务，为领导决策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为各类跨部门的业务协同提供有效支撑，进一步提高宏观决策能力、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三、工作原则

（一）统筹规划，统一标准。按照国家电子政务总体框架，结合桓台实际，统筹规划人口信息资源体系，统一制定人口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应用和管理的规则 and 标准。

(二) 共同建设，共赢互利。在县政府的统筹协调下，根据部门职责分工，相关部门共同建设管理系统。尊重信息采集与更新部门的权责利，在供需协调的基础上签订信息共享协议，并建立信息共享的激励机制。

(三) 确保安全，保护隐私。正确处理人口信息资源共享与保障安全、保守秘密的关系，保护国家安全、秘密和公民隐私。

四、工作任务

(一) 实现部门人口信息全覆盖

1. 人口计生、公安、民政、人社、房管、卫生、教育、统计、残联、财政、工商、交警（车辆管理）部门，实现有关人口信息系统与县人口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的对接，并按权限交换共享相关人口信息。重点采集交换人口和计划生育、居住、落户、户口迁移、就业、婚姻、出生、死亡、残疾、教育、社保、医保、低保、民生优惠政策等信息。

2. 人口计生部门向人口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提供育龄妇女婚姻变动、孕情、出生、节育措施、死亡、人口流动、计划生育各种奖励扶助等信息。公安部门提供全县人口户籍信息、新生儿落户登记、户籍迁移变动、暂住人口管理等信息，民政部门提供结婚、离婚、死亡、低保等信息。人社部门负责提供社保、医保等信息。房管部门提供人口居住、购买住房、物业管理等信息。卫生部门提供接生、《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节育手术、流引产手术和新农合等信息。教育部门负责各类学校学生信息。财政部门提供粮食直补等惠农信息。交警部门提供车辆管理信息。工商部门提供企业法人注册信息。

(二) 健全完善人口信息采集机制

1. 充分发挥村（社区）人口信息综合采集管理主渠道作用，在村（社区）设立人口信息管理员岗位（由计生专干兼任），建立由人口信息管理员组织协调，村（居）民小组长、楼长、物业管理员等参加的人口信息采集队伍，“按照随时发现、实时变更”的要求，通过县人口信息综合管理系统，采集村（社区）实有居住人口所有与人口有关的信息。

2. 按照人口服务管理属地化的要求，在办理居住证件、劳动用工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中采集有关人口信息。深入辖区各类社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全面采集外来人口信息。

(三) 加强人口信息应用共享工作

1. 县人口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开设各部门和各镇（街道）、村（社区）专门网页，通过联网读取、按权限分类传送使用，为各部门提供人口信息概况、人口信息交换、人口信

息分析、人口信息采集管理等共享和应用服务，为各镇（街道）、村（社区）提供本辖区人口信息服务。

2. 县人口计生局在汇总、统计、分析各类人口信息的基础上，定期编发《桓台县人口动态》，每年编制《桓台县人口发展报告》，在桓台县计划生育政务网开设人口公共信息发布栏目，为各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以及社会各界提供人口信息参考。

3. 加强人口信息的分析研究，充分发挥人口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实有人口信息对领导决策、发展规划、课题研究、重大项目论证、部门有关工作、社区人口服务管理、计划生育、区域协作、防灾预案规划等工作中的应用价值，为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提供依据。

五、实施步骤

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统筹协调、分工协作的要求，县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人口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工作。县政府责成县人口计生局作为建设牵头单位，履行全县人口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建设管理职责，促进全县人口信息服务管理网络化、一体化。

（一）项目论证。通过召开专家论证会、需求调研会、现场调查等方式，调查部门人口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和人口信息交换需求，统一梳理，分门别类提出解决方案。

（二）项目建设。由县人口计生局牵头，各部门共同参与，依托县公安户籍人口数据库和县人口计生 WIS 数据库，根据部门需求开发县人口信息综合管理系统。2012 年实现人口计生、公安、卫生、民政、人社部门人口信息接入系统；2013 年实现房管、教育、财政、残联部门人口信息接入系统；2014 年实现统计、交警、工商部门人口信息接入系统。

（三）项目推广应用。人口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初步建成后，通过试运行进一步完善，然后逐级培训推广应用，实现通过人口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管理全县实有居住人口信息和各类社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所有外来人口信息，达到人口信息共享使用。人口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如下功能：一是提供查询涉及人口的所有信息；二是信息发生变动时自动为相关部门提供信息变动提示；三是提供数据统计、汇总和分析功能；四是提供部门数据比对和数据采集功能，确保数据及时更新。

六、加强组织领导，提供有力保障

人口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建设既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又是一项对社会建设具有深

远影响和重大意义的社会工程，必须强化组织保障和机制保障，推动系统建设有序开展。

（一）精心组织实施。县政府成立县人口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领导小组，由县公安局、县保密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生局、县人口计生局、县统计局、县残联、县房管局、县信息产业局、县工商局、县交警大队、县联通公司等部门组成，负责建设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按照“政府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信息共享、权限管理”的总体工作思路，统一开展人口信息资源汇聚工作，实现全县人口信息资源关联共享，全面提升人口信息资源应用工作水平。各部门也要相应成立工作班子，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专门人员，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要打破信息系统建设条线分割、自成体系的局限，树立大局意识，紧密协作配合，形成系统建设合力。县人口计生局、县公安局和县信息产业局要协调各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人口信息管理跨部门业务流程；组织制订人口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使用的规范以及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负责汇聚各部门人口信息资源，并进行关联整合，开展人口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工作，共同做好人口信息的整合、更新、管理和服务工作。其他职能部门依托人口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按规范要求及时提供有关数据信息，对应系统建设要求，调整改进信息采集工作以及合理改造相关业务管理系统。

（三）完善工作机制。在县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业务需求、技术实施、资金管理、行政监督等各方面分工明确、相互衔接的信息化工作机制，形成权责一致、协调高效的工作格局。重点是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信息报送制度、系统管理制度、查询保密制度和开发应用制度，保证人口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的统一建设、规范管理和高效运转。

（四）加大保障力度。要将人口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建设维护等专项业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经费支持。对应系统建设，各部门要适时加强各自信息系统的改造建设，重点保障、适度倾斜、优先安排信息化建设和维护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项目经费管理，及时为县人口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提供准确、鲜活、完整的信息资源。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7月2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行政程序年”活动工作方案的

通 知

桓政办发〔2012〕5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行政程序年”活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7月7日

桓台县“行政程序年”活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开展“行政程序年”活动，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 and 行政程序，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学习和宣传培训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1〕123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行政程序年”活动工作方案》（淄政办发〔2012〕5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桓台县“行政程序年”活动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为主线，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下简称《行政强制法》）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为抓手，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严格行政程序，为加快建设城乡一体化科学发展的新桓台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活动内容

（一）召开全县“行政程序年”动员大会。召开动员会议，对贯彻实施《程序规定》、开展“行政程序年”活动作出部署，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做好宣教培训工作。按照领导干部熟悉、行政执法人员精通、一般行政工作人员掌握和社会群众广泛知晓的总体要求，扎实做好学习培训和宣传工作。一是加强领导干部学法。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程序规定》，通过部门办公会议和专题法制讲座等形式进行全面系统学习。二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政务信息平台、新闻媒体和简报等途径，广泛宣传《程序规定》确立的各项制度和先进典型、经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三是深入开展培训工作，对《程序规定》实施中反映出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专题培训。

（三）加强行政程序建设。一是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决策程序，及时公布行政决策的具体事项和操作规程，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合法性审查制度，建立行政决策智力和信息支持系统，健全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和征求意见、听证制度，加强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二是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制度。要严格执行《淄博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和施行日期制度。三是严格遵守行政执法程序和证据规则。加强对行政裁量权的规范和管理，落实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制度，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四是全面落实法定期限办结、限时办结、承诺办结和当场办理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和强化政府层级监督，完善监督检查的方式方法，加强群众举报和投诉处理，对违法行政行为实行责任追究。

（四）完善配套制度建设。全面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11〕85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138号）和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的通知》（桓政发〔2012〕9号）、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桓政办发〔2012〕7号）规定。同时，根据《淄博市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规范》、《淄博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淄博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和《淄博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制定出台我县相应的配套制度。

（五）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一是按照省、市有关要求，积极推进设立桓

台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年内完成全县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试点。二是把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作为试点工作重要内容来抓，整合行政复议资源，实行对行政复议权的全部集中，完善集中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的程序和制度，逐步实现行政复议权统一集中行使。三是继续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规范化建设方案，实行典型引路，使行政复议受理渠道更加畅通、工作流程更加规范、办案质量进一步提高。四是加强行政复议机构建设，完善机构设置，加强人员培训，实行复议应诉资格制度；完善行政复议接待室、审理室和听证室等工作场所建设，为办案提供有力保障；对行政复议案件要实行全面审查，既要做好行政行为实体审查，又要做好行政程序审查，依法纠正违反行政程序的行政行为。

（六）深入贯彻落实《行政强制法》。一是做好行政强制规定的清理和行政强制实施主体清理的后续工作。按照《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强制主体清理结果的通知》（桓政发〔2012〕21号）要求，对全县行政强制主体进行规范化管理，认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强制措施权的有关工作。二是按照《行政强制法》要求，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不断提高其适应行政强制执行工作的能力。三是严格行政强制程序。建立健全有关配套制度，确保《行政强制法》各项程序规定落到实处；加大审查力度，对违法设定或规定行政强制的，坚决予以纠正；完善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进行陈述申辩制度，尊重和保障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建立重大行政强制决定备案制度，作出重大行政强制决定的，一律到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七）抓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积极推进和支持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网络考试系统运行工作。通过参加市政府法制办公室统一组织的网络在线考试，检验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学习《程序规定》和《行政强制法》情况，促进依法行政知识学习，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6月1日—7月15日）。根据市“行政程序年”活动工作方案要求，召开全县“行政程序年”动员大会，制定“行政程序年”实施方案。各镇、城区街道办事处和县政府各部门要制定本单位具体活动方案，7月15日前报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二）实施阶段（7月16日—10月31日）。各镇、城区街道办事处和县政府各部

门按照各自实施方案，扎实开展“行政程序年”活动。活动期间，各单位要将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报送县政府法制办公室。

（三）考核验收阶段（11月1日—12月31日）。各单位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自查、总结，形成书面报告，报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对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贯彻落实《程序规定》和加强行政程序建设第一责任人，要把“行政程序年”活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措施，明确责任，把规范行政程序作为做好日常行政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通过规范行政程序，促进各项行政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二）坚持典型示范。活动期间，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将选择两个镇（办）和两个部门作为示范单位，及时总结推广经验，确保示范单位在贯彻落实《程序规定》、推进依法行政上有新的实质性进展。

（三）强化监督检查。县政府法制办公室牵头，会同县政府督查室、县监察局等部门负责“行政程序年”活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7月份重点检查“行政程序年”活动部署开展和制度建立情况；11月份重点检查“行政程序年”活动总体开展情况，主要包括：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保障情况、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落实情况、规范性文件管理情况、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情况、行政监督检查情况和行政复议情况等。检查采取自查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情况将作为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内容。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2 年作物良种补贴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5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农业厅、财政厅《2012 年中央财政棉花、玉米、小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农财字〔2012〕44 号、45 号、42 号）要求，今年我县棉花、玉米、小麦良种补贴实行种植面积全覆盖。为切实搞好今年的良种补贴工作，特制定《桓台县 2012 年棉花、玉米、小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要求》，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桓台县 2012 年棉花、玉米良种补贴项目实施要求

2. 桓台县 2012 年小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要求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1

桓台县 2012 年棉花、玉米良种补贴项目实施要求

一、补贴方式及标准

2012 年棉花、玉米良种补贴实行种植面积全覆盖。采取“公开推介良种、农民自愿购种、落实种植面积、发放补贴资金的流程，采取现金直接补贴”的方式，对种植棉花、玉米良种的农民，按照棉花每亩 15 元、玉米每亩 1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承租别人土地的，由承租方和出租方按双方约定，在土地所在地申请补贴。

参照 2011 年棉花、玉米实际补贴的面积，我县 2012 年计划补贴棉花良种面积 1.54 万亩、玉米良种面积 36 万亩。

二、补贴要求

（一）补贴依据和核定范围

2012 年棉花、玉米良种补贴采取核实种植面积、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的方式，补贴依据是核定的 2012 年棉花、玉米实际种植面积，核定范围是对 6 月 30 日前出苗（移栽）的棉花和 7 月 20 日前出苗的玉米，按实际种植面积进行补贴。

（二）种植面积核定的组织与实施

棉花、玉米种植面积的核定，是保证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准确地兑现到农民手中的重要基础，主要由各镇及所属村两级负责组织实施。镇政府为第一责任主体，村委会要在镇政府的领导组织协助监督下，做好本村棉花、玉米种植面积核定工作。

（三）种植面积的核定办法与统计上报程序

棉花、玉米种植面积的核定工作分为五个层次进行，分别是：农民自报面积；村委会核实、公示、确定、统计上报；镇政府汇总审核、公示、确定、上报；县汇总审核上报。实行村委会和镇两级公示，村委会公示每户农民实际种植面积和品种，镇公示所辖各村实际种植面积。镇要收集、保存镇、村两级公示影像资料，同时将影像资料发送至县种子管理站（HTXZZGLZ@126.COM）。

种植棉花、玉米的农民，要在镇政府、村委的统一组织下，及时自报种植面积，自报面积截止日分别为 2012 年 7 月 18 日（棉花）、7 月 20 日（玉米），超期未报的、未准确报告面积的、漏报与少报面积的均不纳入核定范围；农民自报面积，经村委会核实

后公示每户农民的种植面积和品种，公示期 7 天；没有异议后，由村委会确定本村棉花、玉米每户种植面积和品种，然后上报。

棉花、玉米种植面积按照省财政厅“财政涉农补贴‘一本通’信息管理系统”的程序和格式要求进行数据录入、汇总，以镇政府正式文件及县农业局、财政局联合行文的形式逐级上报。镇汇总所辖各村核实的棉花、玉米种植面积后，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时要同时公开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监督电话：县农业局 8211910，县财政局 8210163），没有异议后，由镇确定各村棉花、玉米面积，将核定的到户清册制成电子表格（EXCEL 格式），应于 7 月 25 日（棉花）、8 月 15 日（玉米）前报送县种子管理站（网址：HTXZZGLZ@126.COM），联系电话：8211910。

（四）建立补贴面积核定档案

按照“县级有区域图，镇级有落实表，村级有到户清册”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棉花、玉米良种补贴种植面积核定工作明细档案，镇汇总表一式两份，分别由镇政府、县种子管理站保管；到户清册一式两份，分别用于行政公示、村委会上报镇政府，村委会上报镇政府的到户清册要由农民签名并按手印。

三、补贴资金的发放

棉花、玉米良种补贴资金通过财政涉农补贴资金“一本通”直接发放。县财政局依据核准无误的村级公示农户种植面积，分别于 8 月 31 日（棉花）、9 月 15 日（玉米）前通过财政涉农补贴“一本通”，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农民手中。预拨资金不足部分，由市、县级财政部门先行垫付，省财政将根据中央财政统一部署，对补贴资金据实结算。

附件 2

桓台县 2012 年小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要求

一、补贴方式及标准

2012 年小麦良种补贴实行种植面积全覆盖，对种植补贴小麦品种的农民按照每亩 10 元的标准，采取差价供种的方式进行补贴。承租别人土地的，由承租方和出租方按双方约定，在土地所在地申请补贴。

参照 2011 年小麦良种补贴项目实际补贴面积，2012 年我县计划补贴小麦良种 35 万亩。

二、供种工作要求

（一）补贴品种。今年确定的补贴品种为：济南 17 号、邯 6172、鲁原 502、郑麦 98，品种种植尽量做到集中连片，各镇可根据实际选择 2-4 个品种，努力实现一村一品。

（二）亩播种量。济南 17 号、邯 6172、鲁原 502、郑麦 98 的播种量均为 7 公斤/亩。（参考播种量）

（三）供种价格。补贴前机械包衣种子最高终端价格：3.96 元/公斤，补贴后的供种价格为： $(\text{最高终端供种价格} \times \text{亩播种量} - 10) \div \text{亩播种量}$ ，即 2.53 元/公斤。

（四）预收购种款，确定品种数量。为了全面落实供种要求，防止品种多乱杂，各镇将预收购种款情况及各品种数量于 7 月 30 日前上报县种子管理站。

（五）建立规范的供种档案。按照“县有区域图，镇有落实表，村有供种清册，户有供种（订单）卡”的总体要求，建立良种补贴项目到村、到户明细档案。镇汇总表一式二份，农业局、镇政府各一份。村级供种清册一式三份，村级一份（用于供种前后公示），农业局、镇政府各一份。在良种供应时必须填写农民联系电话，由购种农民或购种农民代表签名并按手印。所有报表按要求样式填写完整，不得改动不得漏项。

（六）填表。张榜公示无误后，各村将供种清册上报镇政府，镇对各村供种清册进行审核、汇总，建立到村明细汇总表。同时各镇要将供种后清册制成电子表格（EXCEL 格式），于 10 月 10 日前报送县种子管理站（网址：HTXZZGLZ@126.COM），联系电话：8211910。

（七）良种发放。供种企业在 9 月底前将包衣良种供应到镇村，镇要由专人负责供

种工作，各村由村委在播种前分发到户或由集体统一播种。

（八）项目公示。各镇要建立小麦良种补贴公示制度，以村为单位，将补贴农户、补贴面积、供种数量、补贴品种、补贴标准、补贴金额、折扣售价等进行供种前（8月20日前）和供种后（10月10日前）两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并收集和保存各村两次公示影像资料，同时将影像资料报送县种子管理站（HTXZZGLZ@126.COM）。可用供种清册或复印件进行张贴公示。

公示时要同时公开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监督电话：县农业局 8211910，县财政局 8210163。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桓台县行政程序年活动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5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桓台县行政程序年活动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蒲先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聂士海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曲福鸿	县政府法制办主任、县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
	宋希君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成 员：	于孝忠	县经信局工委主任
	陈恒斌	县公安局副局长
	庞月明	县监察局副局长
	张 兴	县财政局副局长
	吕茂金	县人社局副局长
	刘书勤	县国土局纪检书记
	宋希茂	县住建局副局长
	王翠荣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史元明	县农业局副局长
	宋作华	县水务局副局长
	李 涛	县卫生局副局长
	司志刚	县环保局党组成员
	胡国华	县安监局工会主席
	石光明	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成 钢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任富得 县物价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法制办公室，曲福鸿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7月18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桓台县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对县域部分空间资源使用权实施运营的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5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桓台县财政局、桓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五部门《关于对县域部分空间资源使用权实施运营的意见》，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7月18日

桓台县财政局 桓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桓台县监察局 桓台县规划局 桓台县物价局 关于对县域部分空间资源使用权实施运营的意见

（2012年7月）

为优化城镇发展环境，规范城镇空间资源管理，根据《山东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2004〕省政府令第175号修订）、《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及省财政厅、建设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发〔2005〕55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对县域部分户外广告空间资源使用权实施运营。

一、组织领导

县财政部门负责空间资源使用权运营工作的综合管理，县监察部门负责运营政策的监督监察，县城管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县财政部门的委托负责具体运营工作。

二、运营原则及方式

(一) 运营原则。空间资源使用权运营工作坚持“统一规划、财政监管、有偿使用、治理和运营同步”的原则。

(二) 运营方式。利用公开拍卖、招标、竞价、挂牌及收取使用权出让收益金等方式公平、公正地进行运营。

三、运营范围及地区标准

(一) 空间资源占用、使用权范围

1. 县域城镇规划区范围内 20 平方米(含 20 平方米)以上的大型户外广告;
2. 县城区规划区范围内的所有户外广告。

(二) 运营的地区划分

一类地区：县城区规划区以内的所有主次干道、公共场所；县域城镇规划区及县域内的国道、省道(大型户外广告)。

二类地区：县城区规划区以内的所有背街小巷、生活小区。

三类地区：除上述一、二类地区以外的范围。

四、运营种类和标准

(一) 在城市道路、广场、车站等周边空间设置灯箱、墙面、平面等广告，原则上以拍卖方式出让占有使用权。

(二) 在沿街建（构）筑物上设置楼(层)顶广告、墙面广告、电子显示牌(屏)、平面广告等，区分不同情况，分别进行运营。

1. 以拍卖方式出让的，运营收益金按 50%比例返回给建（构）筑物产权所有人。

2. 在本单位或自有位置上设立广告且为本单位和自己做广告的，按设置地区不同收取空间资源使用权出让收益金。

在一类地区范围内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大型立柱式户外广告除外)，每年每平方米 40.00 元；

在二类地区范围内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大型立柱式户外广告除外)，每年每平方米 30.00 元；

在三类地区范围内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大型立柱式户外广告除外)，每年每平方米 20.00 元。

(三) 围挡广告：一类地区每天每平方米 0.15 元；二类地区每天每平方米 0.10 元；

三类地区每天每平方米 0.05 元。

（四）利用车辆等交通工具设置、绘制、张贴广告的，按每天每平方米 0.10 元的标准收取空间资源使用费。

（五）沿街店面招牌：一类地区每年每平方米 10.00 元；二类地区每年每平方米 5.00 元；三类地区暂不收费。

（六）以其他形式在户外设置、悬挂、绘制、张贴广告的，空间资源使用权出让收益金的收取标准分别为：

1. 标牌类广告每天每平方米 0.50 元；
2. 条幅每天每条 20.00 元；
3. 布幅每天每平方米 5.00 元；
4. 路旗、彩旗每天每面 1.00 元；
5. 设置气模每天每处 100.00 元；
6. 设置立体模型每天每处 100.00 元；
7. 悬挂气球每天每个 10.00 元；
8. 制作飞艇广告每天每个 300.00 元。

（七）路名牌、公交候车亭、站牌、公交车车身等设施设置商业广告的，以拍卖方式运营。

五、运营程序

（一）固定性户外广告运营

以拍卖方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县城管行政执法部门分期分批指定拍卖公司公开拍卖。广告经营单位在拍得户外广告资源使用权后当日与县城管行政执法部门签订《户外广告占用、使用空间资源运营协议》，并按规定支付相应的空间资源使用权出让收益金。

以缴纳空间资源使用权出让收益金的方式取得户外广告使用权的，户外广告的产权单位或个人必须与县城管行政执法部门签订《户外广告占用、使用空间资源运营协议》，并在当日按规定支付空间资源使用权出让收益金。

（二）沿街店面招牌、标牌类广告种类运营

由设置人与县城管行政执法部门签订《户外广告占用、使用空间资源的运营协议》，协议签署当日按规定支付相应的空间资源使用权出让收益金。

（三）临时性户外广告(15天以内)运营

设置气模、横幅、竖幅、布幅、彩旗、气球、飞艇等临时性广告的，设置人与县城管行政执法部门签订《户外广告占用、使用空间资源运营协议》，设置人必须按照县城管行政执法部门核定的地点、时间、形式进行发布，发布期满后立即自行拆除，恢复原貌，并按规定支付相应的空间资源使用权出让收益金。

六、运营措施

（一）对影响市容市貌以及无手续、手续不全，手续到期未申请批准继续使用的，一律由当事人自行拆除。在规定期限内不自行拆除的，由县城管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二）公共场地设置的户外广告，手续齐全而且未到期的，按日收取空间资源使用权出让收益金，到期后全部纳入运营。

1. 灯箱广告每天每个 1.00 元；
2. 候车亭商业广告每天每个 3.00 元；
3. 公用电话亭广告每天每个 0.50 元；
4. 路名牌商业广告每天每个 0.50 元；
5. 站牌商业广告每天每个 0.30 元。

（三）借助其他产权单位的建（构）筑物设置的户外广告，原则上采用拍卖、招标等方式进行，拍卖有困难的，参照同类地区拍卖成交价收取空间资源使用权出让收益金。

（四）对县城区规划区内的手续齐全的大型立柱式户外广告牌，在手续规定期限内，收取空间资源使用权出让收益金。标准如下：

1. 一类地区范围内的，每平方米每天 0.50 元。
2. 二类地区范围内的，每平方米每天 0.40 元。
3. 三类地区范围内的，每平方米每天 0.30 元。

七、收益收缴

户外广告占用空间资源运营收入全额纳入政府国有资产收益专户管理，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八、建立户外广告监管运营的长效机制

本《意见》出台后，手续齐全合法的户外广告到期后不再延期。所有户外广告由县城管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桓台县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统一全面治理，不符合规划的

户外广告限期自行拆除。到期不自行拆除的，强制拆除。对符合规划的，按规定进行运营。并成立专门运营机构，对空间资源进行长期运营。

九、本意见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到 2017 年 7 月 31 日。2007 年 7 月 4 日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桓台县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对县城区部分空间资源使用权实施运营的意见》（桓政办法〔2007〕40 号）自本意见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附件：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试行）

附件

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

(试 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户外广告管理,规范户外广告设置,美化城乡环境,维护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和《淄博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县城城区规划区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在县域城镇规划区范围内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户外广告是指在户外设置、张贴的广告,包括利用各种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交通工具、户外空间及其他载体设置的广告牌、门面招牌、霓虹灯广告、电子广告牌、灯箱、橱窗、布告栏、招贴板、实物造型、车身广告以及临时性设置的横(条)幅、矩幅、飞艇、气球、充气拱门、充气造型等各类户外广告。

第四条 户外广告设置的基本原则(一)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服从城乡总体规划要求,合理布局,有序设置。(二)户外广告设置必须坚持安全第一,应及时按有关规定要求聘请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安全监测。(三)户外广告设置必须坚持先审批、后安装,必须与建筑、街景、环境相协调,高度、体量、色调与城市景观相统一。(四)户外广告设置应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光源,禁止设置喷绘广告,体现时代特色和科技发展水平。(五)户外广告设置应服从于城乡建设与发展,遇到城乡经济发展建设和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时,应当无条件拆除。

第五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标准

(一)楼(屋)顶广告设置

1. 二层以下建筑不得设置楼(屋)顶广告。
2. 三层(含三层)以上,高度24米以下建筑的楼(屋)顶上设置的广告牌的牌面高度不得超过建筑高度的四分之一。
3. 高度24米以上建筑楼顶上广告牌的牌面高度根据视觉等情况确定。

4. 楼（屋）顶广告支架必须进行隐蔽处理。
5. 楼（屋）顶广告形式必须与建筑形式相适应。
6. 楼（屋）顶广告不再设置喷绘围挡广告。

（二）墙面广告设置

1. 墙面广告设置要与建筑风格相协调，尺寸、颜色、灯光的配比要合理，设置数量不宜过多，广告支架不得裸露，不得影响建筑物的立面形象。

2. 三层以下建筑上不得设置墙面广告。

3. 墙面广告高度不得超过檐顶高度，突出墙面的距离不得超出墙面 50 厘米。特殊造型的建筑，为取得统一平齐的效果，个别广告牌经批准后，个别部位可以超过 50 厘米。

4. 利用建筑物玻璃幕墙可局部设置幕墙广告，画面、色彩必须与建筑及周围环境相协调。

5. 高层建筑消防登高面上不得设置悬挂式墙面广告。

6. 除因市容市貌需要设置的墙面广告可以遮挡建筑物门窗外，其他墙面广告不得遮挡建筑物门窗。

（三）门面招牌广告设置

1. 临街门面招牌原则上实行一店一牌、一单位一牌。一个场所或一幢建筑物内有多个单位的，设置户外招牌应整体规划，统一规格设计制作（原则上在主进出门两侧悬挂统一规格标准的招牌）。

2. 门面招牌内容应与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名称相符，使用文字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字迹清晰；字面比例协调；图案设计力求新颖活泼，增强视觉冲击力和美感。

3. 门面招牌底部距地面 2.6 米以上，招牌底线整齐划一，长度不得超出门面宽度。设置在同一建筑相邻门面的招牌高度和牌面离墙尺寸必须统一。招牌原则上不得在建（构）筑物顶部设置。因特殊原因需在建（构）筑物顶部设置的，其高度不得超过 2 米。设置在住宅楼一楼的招牌顶端不得超过二楼窗户底线，招牌外突墙面不得超过 0.3 米。

4. 门面招牌的设置一般要与建筑物墙面平行设置；垂直墙面设置的门面招牌设计方案必须经过严格审查。一般不予审批。

5. 一幢建筑物或连体建筑物的门面招牌设置形式一致。

6. 不得擅自安装遮阳（雨）罩或用遮阳（雨）罩兼作门面招牌。

7. 未尽事宜，由县城管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四）灯箱广告设置

1. 沿道路两侧设置的灯箱间距及规格应符合以下规定：

（1）道路红线在 40 米以上的，广告间距为 80-100 米。

（2）道路红线在 20-40 米的，广告间距为 50-80 米。

（3）立杆灯箱幅面规格一般不得大于高 1.1 米、宽 1.6 米，下部净空不得低于 2.5 米，总高度不得超过 3.6 米。

（4）同一路段的灯箱广告原则上只能规划设置一种形式、且对称等距。禁止在道路上设置零星灯箱广告。

2. 垂直灯箱设置的一般规定

（1）每幢建筑物上垂直灯箱数量一般不宜超过二块。

（2）垂直于建筑物的广告，形式、高度应统一，四层以下建筑物上灯箱高度不得超出 6 米，四层(含四层)以上建筑物上灯箱高度不得超出 9 米。

（3）垂直灯箱的顶部不得超出建筑物檐口高度，底部离地面净空高度不得小于 3 米，灯箱外缘离建筑物外墙最大不得超过 1.5 米，支架必须隐蔽处理。

（4）垂直灯箱形式、色彩应与建筑物相适应。

（五）落地式广告牌设置

1. 落地式平面广告牌应设置在人行道宽度大于 5 米的地段。

2. 单位专用指示牌应后退道路红线，并结合建筑物前广场、绿地统一设置。

3. 落地式广告幅面规格一般不得大于高 2 米、宽 3 米，离地高度不超过 0.5 米，总高度不得超过 3 米；道路红线 40 米以上的地段，幅面规格适当扩大。

（六）围挡立牌式广告设置

1. 沿街围墙（建筑工地围墙除外）一般不宜设置立牌式广告牌。

2. 建设单位在建筑工地可设置围墙立牌式广告，规格不宜大于高 4 米、宽 12 米，且不得侵入道路红线范围，建设项目竣工后须自行拆除。

（七）公交候车亭、路名牌广告设置

利用公交候车亭、路名牌或其他市政设施设置广告的，应当结合候车亭、路名牌或其他市政设施一并设计。

（八）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

1. 严格控制条（横）幅、彩旗（带）、矩幅、拱门、气球等临时性广告的设置，确需设置的，须经县城管行政执法部门批准。
2. 大型会议、商贸活动、庆典活动，必须在批准的区域和时限内设置。
3. 经批准设置的临时摊点，只准利用遮阳伞具和实物载体做广告。
4. 重大活动，经批准设置过路横幅的，下沿离地面不得少于 5 米，两端高度一致，横幅的间距不得低于 50 米。条（横）幅、矩幅不得有飘荡、折叠、卷曲、歪斜、破损现象。
5. 设置升空气球悬挂条幅广告的，应设在宽敞的区域，应远离高大建筑物、构筑物、行车道路以及各类电力线、燃气站等城市公共设施。
6. 充气模型广告不得使用易燃气体。

（九）其他广告

1. 利用路灯杆、报栏等公共设施设置内光源户外广告时，广告画面不得采用易老化、易褪色、易碎、易燃、易爆的材料，属统一形式多处设置的，应统一规格、材质。
2. 利用实物造型和雕塑设置户外广告的，应与环境相协调，体现艺术性，不得偏重于广告宣传。
3. 经批准设置电杆路旗广告的，下沿距离地面高度不少于 3 米，设置间距不少于 30 米，同一路段形状一致、高度一致、朝向一致。
4. 车体广告色彩应与车体颜色协调，及时维护、更新，不得影响市容观瞻。前、后视窗及两侧玻璃上不得设置广告，防止影响交通安全。
5. 橱窗广告以宣传实物商品为主，设置应新颖美观、图文并茂、有立体感，不得在橱窗玻璃上张贴低档次广告。设置橱窗广告应同时配套灯光装饰。

（十）广告用字要求

户外广告用字应使用简体字，禁止使用繁体字。使用中英文对照时，中文在上，外文在下，中文字体大，外文字体小。

第六条 大型广告标准

广告牌面积 20 平方米（含 20 平方米）以上为大型广告。

第七条 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情形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1. 交通信号设施；

2. 交通指示牌、交通标志牌;
3. 交通执勤岗设施;
4. 道路隔离栏;
5. 其他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标志。

(二) 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的

1. 道路红线宽度小于 20 米或人行道宽度小于 3 米的道路上的立杆式或落地式灯箱;
2. 道路交叉口视距三角形及两侧 30 米范围内;
3. 公交站牌、路名牌、消防栓、邮筒、电话亭、出租车停靠点招牌等设施 5 米范围内;
4. 影响河道、防洪围堤的安全防护范围内;
5. 影响地下管线、高压电力架空线和其它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范围内;
6. 其他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的情形。

(三) 妨碍生产和人民生活, 损害市容市貌或者建筑形象的

1. 跨越城市道路设置广告设施;
2. 在有居住功能的建筑窗间墙、窗肚墙设置霓虹灯、灯箱、电子显示屏;
3. 在大量车辆出入的单位出入口两侧 10 米范围内设置广告设施;
4. 其他妨碍生产和人民生活, 损害市容市貌或者建筑形象的情形。

(四) 利用行道树或者损毁绿地的

1. 依附于行道树或者影响行道树生长的;
2. 遮挡绿化景观的;
3. 其他利用行道树或者损毁绿地的情形。

(五) 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和名胜风景点的建筑控制地带

1. 县、镇中国共产党、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协、人民政府机关楼及其围墙; 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机关大楼及其围墙;
2. 军事机关大楼及其围墙;
3. 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和优秀近代建筑及其建筑控制地带;
4. 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其他区域。

第八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期限

户外广告的设置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设置期限满后, 应当无条件拆除, 需要延期

使用的，应重新办理手续。

第九条 户外广告的设计、施工、材料、安全维护要求

（一）与建（构）筑物结合的大中型附着式户外广告，应由具有建筑设计资质、景观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由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

（二）户外广告使用的材料应符合环保、安全、美观等方面的要求。

（三）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遇台风、汛期，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其中，设置期满 2 年的，设置人应当在每年 6 月 1 日前，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并向县城管行政执法部门提交安全检测报告；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因户外广告画面污染、字体残缺、显示不完整及户外广告牌空置等影响市容市貌的，要及时维护或更换。

第十条 附则

（一）本规定由桓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并具体组织实施。

（二）本规定施行前已批准建设但与上述规定不符合的户外广告，使用期满后应自行拆除。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桓台县小型农田水利 重点县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6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我县农田水利建设工作，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经研究，决定成立桓台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贾 刚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何向东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郑桂林	县委农工办主任
	郭 凯	县发改局局长
	高 红	县监察局局长
	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董建昌	县国土局局长
	李相书	县农业局局长
	田玉国	县水务局局长
	徐书联	县林业局局长
	荣若平	县审计局局长
	田茂林	县农机局局长
	崔佃斌	县农业综合开发办主任
	王世亮	索镇镇长
	柴 涛	唐山镇镇长
	王 栋	果里镇镇长
	于海军	荆家镇镇长
	巩旭凌	起凤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办公室，在县财政局设项目资金管理办公室，董兆清兼任办公室

主任，负责项目资金的筹集及管理工作；在县水务局设项目建设办公室，田玉国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项目的方案编报、前期准备、工程招投标、施工管理、竣工验收、产权移交等工作。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7月20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县镇（办）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 实 施 意 见

桓政办发〔2012〕6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46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2〕18号）和国家、省五部门《关于街道乡镇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工作，夯实城乡火灾防控基础，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现就全县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消防管理，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全面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充分整合资源，实施群防群治，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划分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辖区为“大网格”，以社区和村庄为“中网格”，以单位、场所、居（村）民楼院为“小网格”的三级网格，用三年时间，在各镇、街道基本建立责任明晰、机制健全、运行高效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组织和工作机制，构建“全覆盖、无盲区”的消防管理网络，城乡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防控火灾能力显著提高，火灾数量明显减少，重特大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三、工作内容和标准

（一）健全组织机构，落实管理责任

1.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是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成立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负

责，综治办、安监办、公安派出所、民政办、工商所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消防安全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消防工作突出问题。依托综治办等部门设立消防办公室，明确至少1名消防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消防管理工作；有条件的镇、街道要成立消防工作专门机构。

2.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主任是“中网格”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网格消防安全管理全面负责。社区、村“两委”应确定1至2名委员为消防专（兼）职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级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日常工作，组织制定村（居）民防火安全公约，开展经常性防火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组织扑救初起火灾。

3. 居民楼院（小区）。建立由楼院长牵头的群众性消防安全志愿组织，在居民群众中确定消防管理员和消防宣传员，实行“多户联防、区域联防”，开展消防安全自我检查、自我宣传、自我管理群防群治工作。

4. 社会单位、场所。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要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和消防宣传教育能力）建设达标创建活动；沿街门店、家庭式作坊等小场所、小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教育培训工作，确保员工达到“一懂三会”（懂本单位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火场逃生自救）的要求。

5. 基层有关监管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综治办要组织治安巡防队员、基层治保员等综治力量，积极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宣传；民政办要将居（村）民委员会建设、社区建设和减灾、救灾等工作与消防工作有机结合，督促基层组织做好消防管理工作；工商所要结合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协助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和公安派出所，加强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安监办要结合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火灾隐患，能当场整改的要督促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及时通报公安派出所或公安消防部门；公安派出所要严格落实对包含“九小场所”在内的小场所和社区、村庄的消防监管职责，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公安消防部门要建立健全分包联系机制，指导街道、镇和社区、村庄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

（二）固化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

1. 开展常态化消防安全检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每季度组织综治办、安监办、公安派出所、民政办、工商所等部门，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假日期间和农业收获季节要加强防火检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要每月对居民

楼院（小区）和沿街门店、家庭式作坊等小单位、小场所开展排查；居民楼院（小区）要每周进行防火检查；巡防队员、物业管理人、保安、社会单位管理人要结合岗位职责，开展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做好登记并及时督促整改，对难以整改的，及时移交公安派出所或公安消防部门依法处理。

2.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季度要确定一个工作日为消防安全宣传日，广泛动员各基层组织和消防志愿者，深入社区、村庄开展面对面地消防宣传。要在火灾多发季节、农业收获季节、重大节假日和民俗活动期间，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广泛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要深化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在社区、村庄、居民楼院、单位、场所设置消防宣传橱窗（标牌），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提示。有条件的社区、村庄要依托社区服务中心、农村文化室，建设消防教育体验活动室，定期组织居民群众参加消防教育和灭火逃生体验。

3.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实行“户籍化”管理。公安消防部门要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对网格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加强监管，建立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档案，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自我评估报告备案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实施动态管理。对易发生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公安消防部门要督促单位落实严格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每年由具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消防安全评估，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三）壮大基层消防力量，强化自防自救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充分整合安监办、公安派出所等消防监管力量，深入开展以“户户联防、部门联查、片区协同”为主要内容的区域联防工作，大力实施消防安全互联互通。各重点镇、中心镇和经济发达镇要建成政府专职消防队；其他建制镇、办事处和工业园区建成专（兼）职消防队，并达到“一镇一队一车”的标准。各社会单位、社区、村庄建立完善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灭火设施器材，具备灭火救援能力。镇政府要对镇多种形式消防队正常的办公、消防车辆装备购置和维护等所需经费给予保障。要充分发挥基层治安防范力量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中的作用，推行巡防消防一体化和“保消合一”模式，加强治安巡防队员、保安人员的消防业务培训，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器材，提高防火检查、消防宣传和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治安巡防队员在开展日常巡逻时要承担防火巡查、扑救初起火灾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职能，保安队员要结合从

事门卫、巡逻、守护等工作，对社区和单位开展防火巡查。要大力培育群众性消防志愿组织，鼓励社会单位和个人积极投身消防公益事业，大力倡导志愿消防服务，引导志愿者参与消防宣传培训、查改身边火灾隐患等活动。

四、工作方法

（一）扎实周密部署。按照年底前 70%的镇、街道实施网格化管理，40%的街道、镇网格化管理达标；到 2013 年底所有镇、街道实施“网格化”管理，70%的镇、街道网格化管理达标；到 2014 年底所有街道、镇网格化管理达标的要求排定网格化管理达标计划。附件 1、2、3 及网格化管理达标计划请于 7 月 30 日前上报县公安消防大队（联系人：田甜，联系电话：7973117）。

（二）坚持稳妥推进。各级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分区域、分年度制定具体推进计划。要按照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的工作思路，选取不同区域分别确定“网格化”管理工作试点，及时推广试点经验，通过典型示范带动，分阶段稳步推进。

（三）强化考核验收。县政府将在 2012、2013 年年底前组织阶段性考核验收，2014 年年底前进行总体验收。

五、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能够有效解决基层消防工作失控漏管的问题，是深化“防火墙”工程、提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的一个有效载体。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重要意义，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火灾防控的重要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细化责任，定期研究督导，全力抓好落实。要拓宽经费保障渠道，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将街道、镇消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二）形成工作合力。公安、综治、民政、工商、安监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建立完善联席会议、信息互通、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公安机关要科学制定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定期分析研判工作形势，积极推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落实消防工作职责，指导街道、镇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要定期对街道、镇和社区、村庄消防专兼职管理人员、公安派出所及警务室民警、社区（村）“两委”成员进行培训，提高消防管理能力；要将街道、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治安巡防队、保安等基层力量纳入灭火救援指挥体系，指导开展专业培训，定期组织综合演练，

提高快速反应、协同作战能力。综治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平安建设重要内容。民政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城乡社区建设规划和考核评价体系。工商部门要严把登记准入关，对《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公安消防部门出具消防安全意见的，必须凭消防部门出具的同意意见，方可办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安全监管部门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监管范畴，作为安全创建考核评定的重要因素。

（三）严格督导奖惩。县政府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检查考评、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评和政务督察内容，实行半年督办和年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通报表彰和评先评奖。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因工作措施不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和分管领导的责任。

- 附件：1. 县网格化管理登记表（大网格）
2. 街道办、镇网格化管理登记表（中网格）
3. 村（居）网格化管理登记表（小网格）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7月24日

附件 1

_____县网格化管理登记表（大网格）

序号	街道办、镇名称	街道办、镇消防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村（居）数
1			
2			
3			
4			
5			
6			
7			

备注：此表一式二份，镇、街道、开发区存档一份，消防大队存档一份。此表由镇、街道、开发区明确负责人进行填写。

附件 2

_____镇、街道办网格化管理登记表（中网格）

序号	社区（村）名称	社区（村）消防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乡镇办分包社区（村）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单位场所数 （居民楼院数）
1				
2				
3				
4				
5				
6				
7				
8				

备注：此表一式二份，镇、街道办存档一份，公安派出所存档一份。此表由镇、街道办明确负责人进行填写。

附件 3

_____镇、街道办_____村（居）网格化管理登记表（小网格）

序号	单位名称 (楼院名称)	地址	单位（楼院）消防负责人联系方式	村居分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备注：此表一式二份，街道办、镇存档一份，村（居）存档一份，消防大队存档一份。此表由村（居）明确专人进行填写。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电力监察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6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业：

《桓台县电力监察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5月2日

桓台县电力监察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全县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切实保障电力设施安全，维护桓台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现制定桓台县电力监察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保障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维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促进全县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生改善。

二、电力监察范围

1.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是否通过审批并按规定要求作业；
2. 查处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
3. 对盗窃电能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4. 查处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行为；
5. 查处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损坏、拆卸、盗窃

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的；

6. 查处破坏或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行为；

7. 查处不安装使用经检定合格的用电计量装置，或毁损、改装、擅自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及相关装置的行为；

8. 查处其它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三、工作流程

县供电公司作为产权单位，要充分发挥对电力设施和电能明晰的作用，加强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报至县经信局电力科。县经信局电力科执法人员要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对违规单位或个人给予行政处罚。具体执法时：

1. 出示执法证件；

2. 调查取证：查明并确认违法事实，必要时填制《现场检查笔录》或《现场调查询问笔录》；

3.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4. 做出当场警告或出据处罚决定书；

5. 交付当事人；

6. 执行；

7. 结案归档。

四、工作保障

（一）县经信局电力执法人员要加强业务水平学习，熟练掌握各项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法律法规制度，遵纪守法，文明执法。

（二）县供电公司作为电力设施和电能产权单位，抽调精干力量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执法车辆及必要装备，配合电力执法。

（三）县电力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发挥政企优势、实现资源信息共享机构，要做好县经信局和县供电公司及其它小组成员单位间的沟通协调工作。

（四）县公安局、法院、住建局、林业局、建管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要做好电力执法配合工作，共同保护好电力设施和电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电力监管工作的意见

桓政办发〔2012〕6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保护电力设施和电能，规范供用电秩序，保障电力生产和建设正常进行，维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县电力监管工作制定以下意见。

一、各司其职，做好新形势下电力执法监察工作

电力是关系经济命脉和民生的基础性行业，保障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是维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需要，是促进全县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及改善民生的重大措施。尤其夏季是植物生长茂盛期和建筑建设高峰期，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更要时刻警惕，随时处理新发生的问题。

县供电公司作为电力设施产权单位，要对辖区内电力设施认真巡查，及时查清安全隐患，并报告县经信局。县经信局作为电力行政执法主体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淄博市电力设施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时督促有关方面清除安全隐患，保障电网可靠运行。县住建、林业、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针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违章种植树木和违章建筑等重大安全隐患，按照各自权属，及时解决危及电网安全运行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确保电网稳定运行

做好有序用电工作。县经信局负责全县有序用电总体方案审定工作。县供电公司要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科学编制电力迎峰预案和临时性应急保电方案，抓好关键时期和重点地区电力供应保障。方案要针对电力供应形势和可能出现的供电缺口，结合节能减排要求，完善不同用电限额等级的有序用电方案，确保居民生活、医院、学校、铁路、交通枢纽、供水供热、金融机构等涉及公众利益和国家安全的重要用户电力需求。

做好变电站、配电室安全分类管理。县经信局、供电公司要在上级部门统一部署下，做好全县35千伏及以上变电站的安全分类评定工作。

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行政许可管理。认真执行《关于加强电力设施保护

区施工作业管理工作的通知》（淄经信电字〔2012〕6号），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施工方提出的申请材料进行勘验，县经信局负责保护区施工作业审批工作，从源头上遏制电力设施保护区内重大安全隐患产生。

三、加强电力行业监督管理，促进电力行业健康发展

做好电力运行预测分析。县供电公司要及时将电网运行情况、供应情况等基础性数据提供县经信局。县经信局要抓好全县电力电量供应、需求平衡调研和分析，科学研判电力供需形势，超前解决电力运行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全县电力供应保障水平。

加强电力工业运行管理。县经信局要加强电力工业生产运行情况调度，合理安排机组生产，做好电力、热力生产与供需衔接，组织好 2012 年地方公用和并网企业自备电厂（机组）发电计划的实施。

培养电力工作专业队伍。县经信局负责抓好变电站、配电室运行值班人员技术素质的培养和提高，负责做好变电站、配电室运行值班人员安全规程、运行规程及调度规程的轮训工作；负责做好电工安规调考和调度人员上岗证书年检，对已或未取得《山东省电力调度运行值班上岗证书》的，定期组织年检培训考核取证；按山东电监办要求，组织好全县范围内《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的考试和发证工作。县供电公司负责对培养电力工作专业队伍提供必要的信息技术支持，配合县经信局加强网内客户电力工作专业队伍建设。

四、充分发挥电监办作用，建立电力监管长效机制

县电力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电监办）要充分发挥平台作用，发挥政企优势，成员之间加强联系，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实现资源、信息互通共享，全面解决电力行政执法过程中的缺位问题。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5 月 2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桓台县质量兴县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6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桓台县质量兴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蒲先农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尹 鹏 县政府副县长

何向东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薛伟山 县发改局副局长

张敬仲 县经信局副局长

王 玮 县教体局副局长

邢明哲 县科技局副局长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国悦德 县财政局总会计师

韩道民 县人社局副局长

崔 峰 县住建局副局长

李 明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史元明 县农业局副局长

宋作华 县水务局副局长

郑俊莲 县林业局副局长

高淑贞 县商务局副局长

耿 炜 县文化出版局副局长

李 涛 县卫生局副局长

段秀勋 县环保局副局长

杨泉义 县统计局副局长
董 谦 县旅游局副局长
成 钢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曹元柱 县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王 峰 县工商局局长
李慎胜 县质监局局长
李新民 县质监局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质监局，李慎胜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7 月 27 日